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宏
远路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此前的主营业务是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由于市场不景气，转型困难，公司收入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基本停滞。2023年6月公司原股东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控股权，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徐惟、张鹏程变更为雷飞，公司计划在业务方面进行调整并新设全资子公司海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但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合同签订或在手订单，预计短期内较难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度提升，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

随着后续全资子公司海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顺利设立，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将逐步进入正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飞已承诺在未来三年将根据公司需要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ST 海豚股拟定向发行 2,000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本公司、ST 海豚股、挂牌公司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海华环境技术、子公司、海华公司	指	扬州海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雷飞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海豚股
证券代码	87317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从事新能源技术开发和服务以及环保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颜吕良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宏远路
联系方式	0514-86166896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28 日，目前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此前的主营业务是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由于市场不景气，转型困难，收入不断下滑，公司持续亏损，现主营业务基本停滞。

2023 年 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惟、张鹏程变更为雷飞，公司计划在业务方面进行调整，2023 年 9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海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将开展新的领域。该子公司拟从事贸易方面的业务，涵盖：金属、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等多个领域。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306,285.50	2,025,322.24	459,099.62
其中：应收账款（元）	0	1,075,305.00	277,305.00
预付账款（元）	2,250,000.00	0	0
存货（元）	0	0	0
负债总计（元）	577,684.71	692,649.25	88,256.95
其中：应付账款（元）	0	501,50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2,845.49	-308,145.18	-790,75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3	-0.06	-0.16

资产负债率	25.05%	34.20%	19.22%
流动比率	3.99	2.94	8.99
速动比率	0.10	2.94	8.9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221,233.39	2,003,362.90	1,89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1,686.24	-440,990.67	-482,610.82
毛利率	94.80%	21.50%	80.16%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3.16%	-503.13%	-8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7.82%	-890.60%	-9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830.78	1,412,490.78	-771,28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8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81	3.73	0
存货周转率	-	-	-

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2】第 2299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3S00862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是 2,306,285.50 元、2,025,322.24 元、459,099.62 元。2022 年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2.18%，主要原因：2021 年预付账款 2,250,000.00 元，2022 年末为 0 元，导致资产总额减少。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7.33%，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减少，货币资金用于日常性经营支出，应收账款收回后用于经营性支出。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是 0 元、1,075,305.00 元、277,305.00 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公司新客户上海新尚居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仍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74.21%，主要原因是收回了客户上海新尚居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上年期末应收部分货款 840,000.00 元。

3、负债总额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是 577,684.71 元、692,649.25 元、88,256.95 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9.90%，主要原因：2022 年，因公司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同时，2022 年末未交增值税导致应交税费增加。2023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变化不大。

4、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是 0 元、501,500.00 元、0 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因货币资金紧张，未及时偿付公司供应商上海宜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00%。主要因是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供应商上海宜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偿付了上年期末应付全部货款 501,500.00 元。

5、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25.05%、34.20%、19.22%；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9.15 个百分点，应付账款、应交税金增加导致负债金额增加，而预付账款减少导致资产总额减少，因此资产负债率增加；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减少 14.98 个百分点，总资产减少较多，负债变

化不大导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是 **132,845.49 元、-308,145.18 元、-790,756.00 元**；主要是公司目前处于**转型期，业务量缩减，继续日常经营性开支所致。**

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是：3.99、2.94、8.99；2023 年上半年公司偿付应付账款，导致流动比例增加。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分别是 0.10、2.94、8.99；预付账款从 2021 年年末的 2,250,000.00 元到 2022 年年末 0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供应商预付了设备部分采购款，2022 年因取消业务，供应商退回了设备预付款，导致了速动比率变化。

8、营业收入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分别是 2,221,233.39 元、2,003,362.90 元、1,897.35 元；2022 年末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末降低了 9.81%，变动较为平稳。2023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末降低了 99.91%，母公司未形成收入，报表中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子公司海华公司目前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尚未量产，导致了营业收入的减少。

9、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最近两年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扬州海豚公司因战略转型出售子公司上海元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导致 2021 年全年收入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59.18%，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豚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为：“海豚公司主营业务自 2021 年 10 月起变更为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及相关服务，目前尚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2022 年度亏损额较 2021 年度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金额 614.13 万元，超过实收资本金额。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对海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662.39 万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①业务转型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原主营业务基本停滞，尚未形成稳定的新业务模式，导致公司经营情况持续下滑，营业收入减少。2021 年、2022 年整体市场行情低迷，一直未得到改善，这个状态持续到 2023 年上半年，导致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

②费用负担较重

公司业务转型情况不乐观，生存环境压力巨大，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的控制成本，维持低水平运营。虽然业务量萎缩，企业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还在正常支出，致使企业负担较重。

综上所述，公司近年业务转型失败，导致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23 年上半年业绩不及预期，9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仍处于业务开拓期，还未建立成熟的供销渠道，暂无合同签订或在手订单，预计短期内较难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度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随着全资子公司海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顺利设立，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为新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飞已承诺在未来三年将根据公司需要提供财务及其他支持，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发展将逐步进入正轨。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如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股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雷飞，男，中国国籍，1983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98219830620****，在册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开立。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雷飞与公司董事雷高潮为父子关系，与监事雷金林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雷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的中喜财审2023S00862号《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8,145.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16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及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30个交易日成交量为100股，成交的价格为0.75元，成交量很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完成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本次转让的价格为0.75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

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雷飞	2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
合计	-	2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雷飞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认购股份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货款以及日常性经营支出和工资薪金等。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货款	19,500,000.00
2	子公司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	5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公司此前的主营业务是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23 年 6 月份自然人雷飞拟收购公司，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完成的期间，2023 年 9 月收购过渡期结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雷飞。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体用于支付公司及子公司货款以及子公司日常性经营支出和工资薪金等。以借款的形式将相关资金提供给全资子公司海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公司及子公司货款以及子公司日常性经营支出和工资薪金等。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基本停滞，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海豚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

广告设计、代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货款以及子公司日常性经营支出和工资薪金等，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同时可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已通过**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通过**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因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故不涉及新增股东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 4 人且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不属于各类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发行对象为一名境内在册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

案程序的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涉及。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雷飞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4,499,900 股，占总股本 9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雷飞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 24,499,900 股，占总股本 98.0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雷飞	4,499,900	90.00%	20,000,000	24,499,900	98.00%
第一大股东	雷飞	4,499,900	90.00%	20,000,000	24,499,900	98.00%

定向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
1	雷飞	境内自然人	4,499,900	89.998
2	伍建勇	境内自然人	499,900	9.998

3	王方洋	境内自然人	100	0.002
4	吴君能	境内自然人	100	0.002
合计			5,000,000	100%

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雷飞	境内自然人	24,499,900	97.9996
2	伍建勇	境内自然人	499,900	1.9996
3	王方洋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4
4	吴君能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4
合计			25,000,000	1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 5,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雷飞所持股份均为直接持股，无间接持股情况，持有公司 4,499,900 股，占总股本的 9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 25,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雷飞直接持有 24,499,900 股，占总股本的 98%。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尽管其他股东权益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管理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雷飞

协议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拟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

支付方式：自甲方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向乙方定向发行股票的函之日起，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指定缴款的托管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如上述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认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由于乙方存在下列情形，致使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一）乙方不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用于本次定向增发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三）本次定向增发乙方存在接受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行为；

（四）乙方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由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达证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	郭一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郭一俊、朱行行
联系电话	0311-86273186
传真	0311-8627318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一座12层
单位负责人	党江舟
经办律师	范利宁、金剑
联系电话	021-58772770
传真	021-5877016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浩芬、王衍磊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85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雷飞
雷高潮
颜吕良
孙敬
张弛

全体监事签名：


雷金林
陈立
程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雷飞
李诗雯
颜吕良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u>雷飞</u>	<u>雷高潮</u>	<u>颜吕良</u>
雷飞	雷高潮	颜吕良
<u>孙徽</u>	<u>张弛</u>	
孙徽	张弛	

全体监事签名：

<u>雷金林</u>	<u>陈立</u>	<u>程鹏</u>
雷金林	陈立	程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u>雷飞</u>	<u>李诗雯</u>	<u>颜吕良</u>
雷飞	李诗雯	颜吕良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u>雷飞</u>	<u>雷高潮</u>	<u>颜吕良</u>
雷飞	雷高潮	颜吕良
<u>孙徽</u>	<u>张弛</u>	
孙徽	张弛	

全体监事签名：

<u>雷金林</u>	<u>陈立</u>	<u>程鹏</u>
雷金林	陈立	程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u>雷飞</u>	<u>李诗雯</u>	<u>颜吕良</u>
雷飞	李诗雯	颜吕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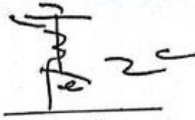


扬州海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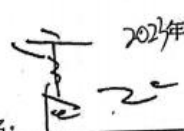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雷飞

控股股东签名：


雷飞

2023年11月1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郭一俊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范利宁

金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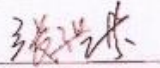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签名：党江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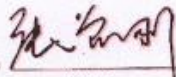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浩芬
王衍鑫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